

福州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

鼓疾控〔2025〕16号

鼓楼区疾控中心关于重新申报鼓楼区 非免疫规划类疫苗采购管理小组成员的通知

辖区各有关预防接种单位：

鉴于辖区部分预防接种单位人事变动，为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福建省疫苗集中采购实施方案》，以及原福建省卫生计生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疾控中心第二类疫苗采购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卫疾控函〔2018〕78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规范强化我区非免疫规划类疫苗采购管理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对鼓楼区非免疫规划类疫苗采购管理小组成员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小组成员条件

辖区各非免疫规划类疫苗接种单位需各上报1名鼓楼区非免疫规划类疫苗采购管理小组成员，可由单位负责人、单位分管领导或预防接种科室负责人担任。

二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接种单位务必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前，将填写完整的鼓楼区非免疫规划类疫苗采购管理小组成员信息表（附件）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通过纸质版报送至区疾控中心。报送信息应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接种门诊要高度重视此次采购管理小组成员调整工作，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完成人员选定与信息报送。新调整的小组成员应尽快熟悉工作流程与职责，切实履行非免疫规划类疫苗采购管理相关工作，保障鼓楼区非免疫规划类疫苗采购工作规范、有序开展。

附件：鼓楼区非免疫规划类疫苗采购管理小组成员信息表

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5 年 5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州市疾控中心，鼓楼区卫健局。

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
